

#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(第二十五号)

《安徽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》(试行)已经1991年10月21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施行。

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1991年10月21日

# 安徽省全民国防教育条例(试行)

(1991年10月21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全民国防教育,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,促进国防建设的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情况,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、部队、学校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。

**第三条** 国防教育是对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观念、国防理论、国防知识的全民性教育,目的是增强公民国防意识,启发公民自觉履行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和其它国防义务。

**第四条** 国防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,应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。

**第五条** 开展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。

## 第二章 教育对象、内容和方法

**第六条** 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，均应接受国防教育。

国防教育分为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。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，现役军人，民兵、预备役人员，高等院校、高级中学、中等专业学校以及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和学生接受重点教育；其他公民接受普及教育。

**第七条** 接受国防教育的公民应当了解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、学习国防历史和地理、人民防空等国防知识。接受重点教育的对象还应当学习国防理论、国防法制、国防科技、国防经济和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等知识。

**第八条** 国防教育应根据不同教育对象的特点，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进行：

(一)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通过参加各类干部学校、训练班学习和报告会等形式接受国防教育；

(二) 现役军人、民兵预备役人员根据国家军事机关的规定接受国防教育；

(三)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、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，凡已按照学生军训大纲开展军训的，以军事训练为主要形式组织进行国防教育；未开展军训的应把国防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，结合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进行国防教育；

(四) 初级中学和小学应当把国防教育作为义务教育的内容，结合各学科教学和课外活动进行国防教育；

(五) 对其他公民应结合政治思想教育、普法教育和其他教育形式进行国防教育。

**第九条** 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及其他文化宣传部门，应在国防教育委员会的统一组织、指导下，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防教育宣传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领导

**第十条** 省、市（地区）、县（市、市辖区）设立国防教育委员会，统一领导管理国防教育工作。

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由本级军事机关和宣传、教育、体育、民政部门以及群众团体的人员组成。

**第十一条** 国防教育委员会的职责：

- (一)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；
- (二) 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国防教育规划；
- (三) 研究和解决本行政区国防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- (四) 检查指导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国防教育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本行政区国防教育规划的具体实施工作；
- (二) 负责国防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；
- (三)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内国防教育师资培训；
- (四) 组织国防教育理论研究活动，总结推广开展国防教育的经验，宣传先进典型；
- (五) 办理本级国防教育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具体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按照国防教育规

划，实施城乡居民的国防普及教育。

**第十四条** 驻本省的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，应当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国防教育。

#### 第四章 教育保障

**第十五条**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国防教育任务和财力情况，将国防教育经费列入年度财政计划。

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本着节俭的原则，合理使用本级国防教育经费。

**第十六条** 国防教育的师资可从下列人员中选任：

- (一) 各级领导干部、理论宣传工作者、学校教师；
- (二) 人民武装部门和人防战备部门工作人员、转业复员军人以及民兵预备役骨干；
- (三) 现役军官、军事院校的教员和军队离退休干部。

**第十七条** 国防教育的教材由省国防教育委员会选定或编写。

**第十八条** 开展国防教育可以运用院校、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、革命历史纪念馆、革命历史旧址、烈士陵园、体育场馆等场所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办少年军校、预备役军人学校和国防教育园。

#### 第五章 奖励与惩处

**第十九条**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对本行政区的国防教育情况应进行监督、考察。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给予奖励和表彰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拒不接受国防教育的公民应给予批评教育。对拒不完全国防教育任务的单位，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扰乱国防教育秩序、破坏国防教育场所和设备，不得克扣、挪用、侵吞国防教育经费。违者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者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省国防教育委员会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